

「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專業設備使用收費要點」

經 99 年 6 月 2 日建築學系第四次工程教育認證會議暨系務會議第三案決議

依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

99年6月22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

- 一、本要點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，指建築學系所保管之下列設備、設施與環境：
 - (一) 高階電腦繪圖設備。
 - (二) 專業特殊雷射切割設備。
 - (三) 3D 立體成型電腦控制設備。
 - (四) A0 專業電腦數位滾軸式掃描設備。
 - (五) A0 高階電腦數位輸出設備。
 - (六) 其他新添購數位型專業特殊設備。
- 三、第二點所列建築專業設備使用費為每學期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經繳納使用費者，在該學期內得使用第二點所列設備及空間。
- 四、已繳納使用費之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，得申請退還使用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二)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逾學期三分之二始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，不予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收取之使用費，應專用於第二點所列設備之維護、管理與汰換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於註冊繳費單內繳納。